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07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呂柏賢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3943號、113年度偵字第7858號、第1345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呂柏賢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均如附表三「宣告刑/沒收」欄
15 所示。

16 事實

17 一、呂柏賢分別為以下犯罪行為：

18 (一)呂柏賢知悉電話為個人通訊工具，申請使用並無任何特殊限
19 制，一般民眾憑身分證件皆可隨時向電信公司申請使用，並能預見將自己所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予他人使用，將可能淪為他人開立各類型帳戶及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竟基於
20 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得利、行使偽
21 造準私文書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3日申辦手機門號000000
22 0000號(起訴書誤繕為0000000000，下稱本案門號1)並將該
23 門號之SIM卡交予不詳詐騙集團，以換取報酬新臺幣(下同)
24 1,000元。後詐欺集團遂利用本案門號，搭配以不詳方式取得
25 之不知情之前同居女友洪雅涵(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姓名、
26 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作為申辦幣安交易所之虛擬
27 貨幣帳戶(ID：0000000000)，復於112年1月25日，以盜用臉
28 書帳號騙取個資之詐術，取得廖嘉寶之APPLE ID，並利用廖
29 嘉寶之APPLEPAY(綁定廖嘉寶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30 公司)之支付功能，轉移價值約新臺幣1,000元之財產至本人
31 帳戶，並為本人所占有。

公司所申請之第000000000000000號、第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盜刷附表一所示金額，將該等偽造不實之行動支付消費訂單之電磁紀錄，傳送予幣安交易所，以示廖嘉寶同意以前開APPLEPAY付款之意而行使之，致幣安交易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陷於錯誤，誤認廖嘉寶同意APPLEPAY支付消費，而同意附表一所示之消費，以此方式獲取免支付費用即可獲虛擬貨幣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足生損害於廖嘉寶、幣安交易所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交易及管理刷卡消費之正確性。嗣廖嘉寶驚見其遭盜刷信用卡，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呂柏賢知悉電話為個人通訊工具，申請使用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憑身分證件皆可隨時向電信公司申請使用，並能預見將自己所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交付予他人使用，或提供自己之身分證件為他人代辦門號，將可能淪為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1年10月18日申辦手機門號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2)並將該門號之SIM卡交予不詳詐騙集團，以換取報酬1,000元。詐欺集團後便利用本案門號2作為使用外送平台LALAMOVE「代墊款項服務」之聯絡號碼，復於111年12月6日向外送服務人員蔡子祥佯裝有代付款項之需求，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當日2時22分、25分以超商掃碼繳款之方式，繳納網路遊戲點數費用共2,000元，詐欺集團因而獲得免繳納2,000元遊戲點數之不法利益。嗣後蔡子祥欲前往指定地點向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代墊款項，而無法與對方聯繫，知悉遭詐，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三)呂柏賢於112年6月16日前某時透過網路與不詳詐欺集團聯繫，遂與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共同犯意聯絡，作為面交取款車手。後詐欺集團於112年6月初某日，透過影音平台YOUTUBE公開投放投資廣告邀約，訂立虛假投資契約之詐術，詐欺王

丁香，致其陷於錯誤，多次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面交交付款項，而詐欺集團便指示呂柏賢於附表二所示時、地，向王丁香收取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呂柏賢於面交時攜帶靖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管部外派經理之工作證取信王丁香，並於第一次即112年6月16日10時許收款後，交付王丁香偽造之靖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紙(其上有靖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呂柏賢之印文各1枚、署押1枚)，又以靖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與王丁香訂立偽造之證券投資委任契約(其上無印文及署押)；又接續於112年7月3日11時21分許收款後，交付王丁香偽造之靖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1紙(其上有靖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呂柏賢之印文各1枚、署押1枚)。呂柏賢收款離開現場後，將附表二所示收取之款項交付給不詳之詐欺集團上游，並獲得共計4,000元之報酬。嗣王丁香驚覺遭詐，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二、案經廖嘉寶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蔡子祥、王丁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

一、本件被告呂柏賢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2人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又本件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呂柏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廖嘉寶、蔡子祥、王丁香、證人洪雅涵於警詢

01 證述在案，復有附表三「書證」欄所示證據資料可稽。是本
02 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甲、就事實欄一(一)之部分**

05 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
06 音、影像或符號，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
07 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電磁紀錄，係指以電
08 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
09 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而言。查被告擅自幫助本案詐騙集
10 團成員而填載洪雅涵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等不實個人資料，
11 並傳送該電磁紀錄申辦幣安交易所之虛擬貨幣帳戶，揆之前
12 揭說明，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
13 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339條第2項之幫助行使偽造準
14 私文書罪、幫助詐欺得利罪。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
15 得利罪、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6 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被
17 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8 之。

19 **乙、就事實欄一(二)之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20 第2項之幫助詐欺得利罪。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
21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丙、就事實欄一(三)之部分**

23 **(一)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24 1.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25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6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92年
27 度台上字第540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共同正犯之意思
28 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
29 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
30 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
31 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事實欄一

(三)所為係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明知係為整體詐欺集團成員擔任面交車手工作，是其所為雖非為詐欺取財之全部行為，且與其他所有成員間亦未必有直接之犯意聯絡，然其所參與之部分行為，為詐騙集團取得告訴人財物全部犯罪計畫之一部，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在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內，自應就所參與之詐欺取財犯行，論以共同正犯。

2.次按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其中電信或網路詐騙之犯罪型態，自架設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對被害人實施詐術、收集人頭帳戶存摺、提款卡、領取人頭帳戶包裹、提領贓款、將領得之贓款交付予收水成員、向車手成員收取贓款再轉交給上游成員朋分贓款等各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顯為3人以上方能運行之犯罪模式。經查：被告就事實欄一(三)所為係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時已知悉至少有擔任上手之收水車手及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機房工作之成員等人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行，連同自己計入參與本案各該次詐欺取財犯行之行為人人數已逾3人，更況被告擔任之角色為多人組成之詐欺集團之車手之典型角色，依前開說明，被告就所參與之本案詐欺取財犯行，自該當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之共同正犯。

3.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關於第1項第3款「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加重事由，其立法理由已敘明：「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定為第3款之加重處罰事由。」申言之，係因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將導致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於閱聽見聞後，有受詐騙之虞，可能造成之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鉅，爰增訂上開加重處罰之詐欺類型犯罪。故倘行為人有以上開傳播工具，對於不特定人或多數人散布不實訊息，以招徠民眾，進而遂行詐欺行

為，即已具備該款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罪，倘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係針對特定個人發送詐欺訊息，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行為人若係基於詐欺不特定民眾之犯意，利用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刊登虛偽不實之廣告，以招徠民眾，遂行詐騙。縱行為人尚須對受廣告引誘而來之被害人，續行施用詐術，始能使之交付財物，仍係直接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無礙成立加重詐欺罪（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58號、107年度台上字第846號、90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詐騙集團係連結網際網路後，在不特定多數人隨時可以瀏覽之YOUTUBE影音平台上，上傳虛偽不實之假投資廣告影片，經害人閱覽該訊息後，而加入詐欺集團之LINE透過私訊與詐欺集團聯繫，詐欺集團既係利用網路對不特定多數人散布虛偽不實之訊息，揆諸上開說明，該當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

（二）一般洗錢罪部分：

1. 洗錢防制法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

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

2.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查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藉由上開分工，所為顯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並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應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及第2款之洗錢行為，揆諸前開說明，要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要件相合。

(三)復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之方式，無權製作「靖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識別證，再由被告佩戴該工作識別證以示予告訴人王丁香，用以表示自己係「靖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職員之用意，上開所為係無製作權人創制他人名義之服務證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之行為，揆之前揭說明，自該當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構成要件。

(四)再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

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無權製作「靖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靖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之證券投資委任契約後，由被告交付予告訴人王丁香，而用以表示「靖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受告訴人繳付之款項之意及該公司接受王丁香之投資委任，所為係無製作權人製作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之行為，揆之前揭說明，被告所為自該當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構成要件。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已為其後之行使行為所吸收，而偽造靖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部分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均不另論罪。檢察官雖未起訴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偽造特種文書罪，然此部分與已起訴部分具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自在本院得一併審判之範圍內。又113年8月2日制訂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雖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項第1款者，須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然該項規定於被告行為後始制訂施行，依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不得溯及適用。另綜觀本案卷證，俱無法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上揭偽造「靖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印章存在，亦無事證足認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確實持有上開偽造印文之實體印章，因而偽造印文。依現今科技設備而論，單以電腦繪圖軟體、剪貼複印方式與輸出設備，即得製作出含有各式印文或圖樣之偽造文書，非必然於現實上須偽造實體印章，再持以蓋用而偽造印文之必要（本件收據均係以列印方式取得）。依罪疑有利被告認定之原則，無從認定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何偽造印章之犯行，附此敘明。再被告於相近之時間，為同一

詐欺集團出面向告訴人王丁香收款，所為係接續犯。

(六)共同正犯：

被告就事實欄一(三)所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目的，業如前述，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所屬其他成員間，就上開各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七)想像競合犯：

再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

查被告就事實欄一(三)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應從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八)刑之減輕事由：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適用：

本件被告為事實欄一(三)所示行為後，立法院於113年7月31日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於同年8月2日起施行。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收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

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此解釋，故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得」均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再按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亦未自動繳交如附表三「洗錢之財物」欄所示之犯罪所得，不符上開減刑要件。

2.本件被告為事實欄一(三)所示行為後，立法院於113年7月31日修訂洗錢防制法，並於同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並無對被告較為有利之情形，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本件

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不符上開減刑要件。

丁、

(一)爰審酌被告正值年輕，不思以正常途徑獲取財物，僅因貪圖不法利得，即任意提供SIM卡及他人個資予他人使用，又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而為本件犯行，動機不良，手段可議，價值觀念偏差，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去向，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對告訴人等之財產產生重大侵害、兼衡被告在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致告訴人等分別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失(其中尤以告訴人王丁香損失慘重)、被告犯後雖於本院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等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之宣告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於本案前後另犯多罪，不在本件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沒收

1. 犯罪工具：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未扣案之偽造之「靖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2紙、該公司名義之投資委任契約1份及偽造之職員之工作證1紙，均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即使已交付告訴人等，已非其所有，均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後段、第3項之規定，在該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洗錢之財物：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應適

用裁判時法，是本案告訴人王丁香遭詐騙之款項而經被告所收取並已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贓款分別為700,000元、300,000元，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後段、第3項規定，在該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犯罪所得：

查被告於偵訊時供承販售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門號，各有獲得對方交付之1,000元報酬，而其如事實欄一(三)不同之二日擔任車手，則一日可獲2,000元之薪資，是其就事實欄一(一)、(二)、(三)之犯行分別獲得1,000元、1,000元、4,000元之不法報酬，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在各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28條、第30條、第339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16條、第220條、第212條、第210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宇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3 亦同。
0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2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3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14 謂。
15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6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一：

| 編號 | 時間 | 金額(新臺幣) | 消費明細 |
|----|----------------|---------|----------|
| 1 | 112/1/25，17：39 | 30,000元 | 幣安購買虛擬貨幣 |
| 2 | 112/1/25，17：40 | 30,000元 | 幣安購買虛擬貨幣 |
| 3 | 112/1/25，17：41 | 29,000元 | 幣安購買虛擬貨幣 |
| 4 | 112/1/25，18：29 | 20,000元 | 幣安購買虛擬貨幣 |

15 附表二：

| 編號 | 面交時間 | 面交地點 | 交付金額 |
|----|----------------|-------------------|----------|
| 1 | 112/6/16，10：00 | 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號 | 300,000元 |
| 2 | 112/7/3，11：21 | | 700,000元 |

17 附表三：

| 編號 | 犯罪事實 | 犯罪所得 | 所受損失 / 洗錢之財物 | 書證 | 宣告刑/沒收 |
|----|----------------------------------|--------|---------------------------|-------------------------|-----------------------------|
| 1 | 事實欄一(一) 告訴人廖嘉寶 (112偵53943) | 1,000元 | 109,000元 (告訴人所 受損失) | ①告訴人廖嘉寶APPLE PAY消費明細 | 呂柏賢犯幫助犯行使偽造準 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 |

| | | | | | |
|---|---------------------------------------|--------|---------------------------|--|--|
| | | | | <p>②幣安交易所消費明細、帳戶申登人資料 ③通聯調閱查詢單 ④廖嘉寶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⑤告訴人廖嘉寶刷卡簡訊截圖照片</p> |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事實欄一(二) 告訴人蔡子祥 (113年度偵字第7858號) | 1,000元 | 2,000元 (告訴人所受損失) | <p>①告訴人蔡子祥繳費明細 ②告訴人蔡子祥LALAMOVE訂單、通聯紀錄截圖 ③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儲值資料 ④LALAMOVE註冊資料 ⑤通聯調閱查詢單</p> | 呂柏賢犯幫助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3 | 事實欄一(三) 告訴人王丁香 (113年度偵字第13450號) | 4,000元 | 1,000,000元(洗錢之財物暨告訴人所受損失) | <p>①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②靖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之證券投資委任契約 ③靖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 ④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 ⑤告訴人王丁香提供被告現場收款照片</p> | 呂柏賢犯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未扣案偽造之靖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之證券投資委任契約壹份、靖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貳紙、工作證壹紙、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壹佰萬元及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